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中医院医疗区电梯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梯维保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 16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1978 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7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

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